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 出售投資基金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買賣雙方分別訂立債券抵償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按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之代價出售投資基金若干權益，而買方一及買方二分別同意以上述代價購買投資基金若干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買賣雙方分別訂立債券抵償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按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之代價出售投資基金若干權益，而買方一及買方二分別同意以上述代價購買投資基金若干權益。

債券抵償協議一

債券抵償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賣方： 無錫中南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一： 寧波華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屬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代價一」），由買方一以向賣方或賣方的代理人轉讓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中的相應權益之方式支付。

代價一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ii)投資基金的市值。

將予出售的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為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計劃，由若干投資項目組成，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債券、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存款投資。

賣方應根據債券抵償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一出售投資基金的20,000,000個單位。根據中海信託公佈的資料，將由賣方就債券抵償協議一出售的投資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即每單位約為人民幣0.49984元）。

債券抵償協議二

債券抵償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賣方： 無錫中南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寧波啟創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屬獨立第三方。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代價二」），由買方二以向賣方或賣方的代理人轉讓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中的相應權益之方式支付。

代價二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並已考慮(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披露的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ii)投資基金的市值。

將予出售的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為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設立的集合投資基金計劃，由若干投資項目組成，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債券、人民幣定期存款及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存款投資。

賣方應根據債券抵償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二出售投資基金的40,000,000個單位。根據中海信託公佈的資料，將由賣方就債券抵償協議二出售的投資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9.99百萬元（即每單位約為人民幣0.49984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的目的是讓本集團抵償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及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中的若干債務，董事認為，債券抵償協議一及債券抵償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參與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無錫五洲(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及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一為部份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一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買方二為部份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的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買方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之收益，乃根據總代價與投資基金的市值約人民幣29.9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數字僅供作說明用途。因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估計值存在差異，將根據投資基金的估值及出售事項產生的有關開支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債券抵償協議一及債券抵償協議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	指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非公開發行二零一七年公司債券(第一期)，也稱為「17錫洲01」；
「第二期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	指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非公開發行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第二期)，也稱為「16錫洲0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券抵償協議一」	指	賣方與買方一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的債券抵償協議；
「債券抵償協議二」	指	賣方與買方二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的債券抵償協議；
「債券抵償協議」	指	債券抵償協議一及債券抵償協議二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債券抵償協議一及債券抵償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基金」	指	中海信託－華溢純債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一」	指	寧波華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二」	指	寧波啟創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而(如適用)該詞彙亦應包括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故「股份」應指各類及任何一類該等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無錫中南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五洲」 指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